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36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文石

選任辯護人 吳善輔律師

李權宸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86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2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曾文石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參年。

事 實

一、曾文石為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下稱晶訊公司）之董事，明知晶訊公司總經理王鴻祥曾於民國105年6月間提出辭任，且於105年8月11日晶訊公司第7屆第6次董事會就是否解任王鴻祥總經理職務之議案，曾與晶訊公司董事長即黃喬玉及其他董、監事進行討論，會中決議若王鴻祥不接受慰留，則以顧問職務加以聘任，在新任總經理到任前，由黃喬玉暫代總經理乙職，然曾文石竟意圖使黃喬玉受刑事處分，於106年3月6日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出告發，不實指摘：黃喬玉明知王鴻祥未曾於105年6月間提出辭任，且晶訊公司第7屆第6次董事會亦未針對是否解任王鴻祥總經理職務為決議，黃喬玉竟偽造該次會議部分決議內容為「總經理6月初提出辭任，董事會討論後，若慰留無效，聘任王鴻祥擔任顧問，繼續協助公司業務推展，而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暫代，另覓合適人選接任」等不實內容，並於同年10月17日以晶訊公司人事行政部名義公告擬於105年10月31日中止與王鴻祥之委任關係，甚而於同年11月1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發布「本公司總經理辭任」之不實重大訊息等情，誣指黃喬玉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其他有關業務文件虛偽記載等罪嫌。惟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黃喬玉犯罪嫌疑不足，而於106年10月11日以106年度偵字第22820號對黃喬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案經黃喬玉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物證及文書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曾文石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黃喬玉指證明確，核與證人即晶訊公司財務長伍忠信、晶訊公司稽核王美麗、晶訊公司監察人周正民證述情節相符（見他字第1543號卷第129至135頁、第153至155頁，他字第7653號卷第55至57頁、第83至85頁），並有被告106年3月2日刑事告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晶訊科技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單、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23日

01 函送之晶訊科技公司登記案卷、告訴人黃喬玉108年12月1日
02 刑事告訴狀及檢附之王鴻祥105年6月8日及105年8月11日電
03 子郵件、晶訊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書、晶訊公司105年8月11
04 日第7屆第6次董事會議簽到簿、會議紀錄、會議議程、第3
05 議案錄音光碟片及譯文、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820號
06 不起訴處分書、新北地檢署107年3月6日勘驗筆錄、北門郵
07 局第264號存證信函、晶訊公司第7屆第4次董事會紀錄、第5
08 次董事會紀錄、第7屆第7次董事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提案
09 等在卷可稽（見他字第1543號卷第3頁、第59至61頁、第67
10 頁，他字第7653號卷第3至47頁、第79頁、第99至149頁），
11 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12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15 (二)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
16 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
17 法第172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在其所誣告之案件經判決無
18 罪確定後，始為自白，故與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不合，不得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
20 起訴確定後者，因不起訴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故仍
21 可適用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66
22 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可資參照）。被告於原審及
23 本院審理時，對其所為誣告犯行自白犯罪，雖在其所誣告之
24 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後，仍合於刑法第172條
25 規定之要件，爰予減輕其刑。

2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一)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犯誣告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28 刑，固非無見。然被告就其所為誣告犯行自白犯罪，應依刑
29 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漏未適用該減輕規定，自有
30 未合；此雖非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然原判決既有違誤，自
31 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01 (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喬玉為晶訊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被告
02 對公司人事案存有不同意見，本應以理性、合法之方式處
03 理，竟虛構不實情節向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誣指告訴
04 人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除造成偵查權不當
05 發動，浪費司法資源外，亦造成告訴人甚大之困擾，行為實
06 有不當；惟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於本
07 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達願寬諒被告、
08 不再追究之意，有告訴人108年12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同日
09 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兼衡被告前未曾
10 受任何刑之宣告之前案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考），其陳稱為大學畢業、已婚，現仍擔任晶訊公司董事
12 （見本院卷第95頁）等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併斟酌
13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意見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5 四、被告前未曾受任何刑之宣告，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
16 人除具狀表示願原諒被告、不予追究外，更請求本院給予被
17 告緩刑宣告之機會，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
18 第77頁）；被告除坦承認罪外，亦表達其悔意。因認被告經
19 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應已足以使其知所警
20 惕，而無再犯之虞，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爰予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9條第1項、第172條、第74條第1項第1
24 款，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滢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千姬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8 法官 陳俞婷

29 法官 林庚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彭威翔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10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